

## 专利声明公开模板

序号	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信息				被仿制药相关信息		专利声明*	受理日期	
	药品名称	受理号	药品类型	注册分类	申请人名称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持有人名称
	(20字)				(50字)	(20个字)	(50个字)	<a href="#">点击查看</a>	

附：专利声明格式

## 附：专利声明格式

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信息			
药品名称		药品类型	
剂型		规格	
申请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被仿制药等相关信息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	
持有人名称		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号	
登记的专利号	登记的权利要求项编号	专利声明类型*	备注
(可增加多条)	(可增加、罗列多条)		
<p><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声明类型：1类：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中没有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信息（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号、登记的专利号均填写“无”）；2类：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权已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或者仿制药申请人已获得专利权人相关专利实施许可（在备注中注明相应的具体情形）；3类：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有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仿制药申请人承诺在相应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前所申请的仿制药暂不上市；4.1类：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4.2类：仿制药未落入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收录的被仿制药品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承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申请被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将声明及声明依据通知上市许可持有人；除邮寄纸质材料外，申请人还将通过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记的邮箱地址进行声明及声明依据的送达。对相关文书和材料将完整保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备注：关于化学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的专利情况声明，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药品业务应用系统的上市许可申请表中填写，并上传签字盖章的专利声明表 PDF 文件。